

证券代码：430423 证券简称：宁变科技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制定本议事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四条 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

第五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董事的资格及任职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和股东提议召集股东大会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第九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作出决定。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独立董事（若有）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缺额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限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职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董事

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职权。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出售和收购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银行借款；

（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

（七）关联交易：公司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成交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八）决定分公司的设立、变更及撤销；

（九）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十）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下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的签订、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的签订；

（十一）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以下的赠与或受赠资产；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及成员组成需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通讯、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送达各位董事。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快件、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会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规则第二十七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无关联关系的董事本人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但非董事总经理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按顺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董事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董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除非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应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如以通讯方式开会的，则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投资事项、贷款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或其配偶及 18 岁以上成年子女有该等情形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 董事会有关工作程序

第五十条 董事会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

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决策对外投资的权限和金额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2、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重大资金使用报告，董事长亦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董事长和总经理在行使董事会审批资金使用的授权时，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3、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担保合同。

（三）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

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四）人事任免程序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或专门工作机构根据股东等提名确定。

（五）重大事项工作程序

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应对有关事项进行充分研究，以判断其可行性。认为可行的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后，指派专人或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立即予以纠正。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负责对公司法律顾问、咨询单位及其它中介机构的聘任。聘任程序为：由董事会指派人员或专门工作机构调查、提出候选单位及聘任条件，提交董事会审批。有关聘任合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洽谈，经董事长同意后签订。

审计机构的聘任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